

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府農務字第0980156458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府農務字第1050169804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8點（原名稱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各項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作業要點；新名稱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）

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府農務字第1070018678號函修正全文7點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府農務字第1110199286號函修正第3點

- 一、為補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(下稱本辦法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，應辦理現場會勘，並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。
- 三、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應依本要點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作產銷設施者。
 - (二) 特殊農業經營、氣候因素或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情事。前項前項但書及由本府審查之申請案，應由本府農業處提供初審意見，提交審查小組審查。
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擔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農業處處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地政處、建設處、水利資源處及秘書處指派代表擔任；必要時，得聘請具有專門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審查小組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案件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農會派員列席。
第三項審查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農作產銷設施建築基礎填土高度，不得高於道路中心高程為原則。
- 五、農業設施雨遮或屋簷突出(牆心或柱心)不得大於一公尺，其投影面積應列入設施用地面積。
- 六、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檢附該農業用地之整體配置圖（含既有農舍建築執照或相關核准文件）。
- 七、農業設施除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外，應配置於臨路地界線起縱深百分之四十範圍內，並符合附表相關規定。